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邱湘瓊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04
傳真：04-7118581
電子信箱：shiang754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1000701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-訂有COVID-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（007012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強化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局(處)協助轉知業管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1年12月5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2月5日表示，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如附表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0/12/07



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為確保相關場所(域)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，請相關場所(域)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。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人員，業者須限期改善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衛生科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